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1日發出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6日、及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0月30日的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2月5日的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議案》。

一、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1、第二個限售期即將屆滿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為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限售數量佔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比例的1/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完成日為2022年2月23日，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為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數量佔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比例的1/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5年2月24日進入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說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如下：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
1	<p>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p> <p>(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本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鎖條件。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
2	<p>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p> <p>(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p> <p>(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鎖條件。</p>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										
3	<p>本公司業績條件：</p> <p>(1) 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0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p> <p>(3) 2023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p>(1) 本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1.47%，不低於11%，且高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9.98%)。滿足解鎖條件。</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3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12.24%，不低於12%，且高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準(4.02%)。滿足解鎖條件。</p> <p>(3) 2023年，本公司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滿足解鎖條件。</p>										
4	<p>子公司層面經營業績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364 1046 1455">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364 775 1406">考核結果</th> <th data-bbox="775 1364 842 1406">A</th> <th data-bbox="842 1364 909 1406">B</th> <th data-bbox="909 1364 976 1406">C</th> <th data-bbox="976 1364 1046 1406">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406 775 1455">單位考核系數</td> <td data-bbox="775 1406 842 1455">1.0</td> <td data-bbox="842 1406 909 1455">1.0</td> <td data-bbox="909 1406 976 1455">0.8</td> <td data-bbox="976 1406 1046 1455">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結果	A	B	C	D	單位考核系數	1.0	1.0	0.8	0	<p>2023年度，激勵對象所在二級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均為A級、B級。滿足解鎖條件。</p>
考核結果	A	B	C	D								
單位考核系數	1.0	1.0	0.8	0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										
5	<p data-bbox="432 193 842 229">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268 1046 357">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268 644 310">考核結果</th> <th data-bbox="644 268 735 310">優秀</th> <th data-bbox="735 268 826 310">良好</th> <th data-bbox="826 268 917 310">稱職</th> <th data-bbox="917 268 1046 310">不稱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310 644 357">標準系數</td> <td data-bbox="644 310 735 357">1.0</td> <td data-bbox="735 310 826 357">1.0</td> <td data-bbox="826 310 917 357">0.8</td> <td data-bbox="917 310 1046 357">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稱職	不稱職	標準系數	1.0	1.0	0.8	0	<p data-bbox="1078 193 1471 442">2023年度，《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剩餘的本公司645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個人考核結果情況如下：</p> <p data-bbox="1078 491 1471 740">(1) 638名激勵對象個人考核結果為優秀、良好，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100%。</p> <p data-bbox="1078 789 1471 1123">(2) 2名激勵對象個人考核結果為稱職，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p> <p data-bbox="1078 1172 1471 1768">(3) 5名激勵對象因成為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由本公司對其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p>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稱職	不稱職								
標準系數	1.0	1.0	0.8	0								

綜上，董事會認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鎖條件成就，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同意本公司在第二個解鎖期屆滿後對符合條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相關手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40人，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5,187.7822萬股，佔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2%，約佔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21%。本次解除限售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已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數量佔已獲授 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級管理人員					
1	孔遁	副總裁、總工程師	40	13.3333	33.33%
2	馬江黔	副總裁	40	13.3333	33.33%
3	李新生	原副總裁	40	13.3333	33.33%
4	韓永剛	副總裁	44.96	14.9867	33.33%
5	趙斌	總經濟師	22.32	7.44	33.33%
6	馬永紅	董事會秘書	22.32	7.44	33.33%
高級管理人員小計(6人)			209.60	69.8666	33.33%
二、其他激勵對象					
其他激勵對象小計(634人)			15,362.07	5,117.9156	33.32%
合計(640人)			15,571.67	5,187.7822	33.32%

三、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條件成就的相關內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業績條件達成情況、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成情況及解鎖期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情況合法、有效，同意本公司依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並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首次授予的640名激勵對象共計5,187.7822萬股限制性股票待第二個解鎖期屆滿後辦理解除限售相關手續。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已履行必要的授權和批准；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條件已經成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可解鎖的相關激勵對象資格合法、有效，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